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處理的違規個案

撤銷TTV Asia Limited（“TTV”）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相關守則

《廣播條例》（第562章）

- 第32(4)(a)(i)及32(7)(a)條
- 附表4第13(1)條

《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A章）（“規例”）

- 第3條
- 附表4第3(b)(ii)及第5(2)(b)條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

- 第7.1條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根據《廣播條例》、規例及牌照，TTV須每年向通訊局繳付一筆可變動費用，以港幣5,400元乘以其在牌照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酒店數目計算。可變動費用須在牌照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之後60天內繳付。

TTV沒有在牌照費到期日起計的60天內繳付二零二零／二零二一牌照年度的可變動費用（「可變動費用」）。通訊局多次發出催繳通知，但TTV至今仍未繳付可變動費用。根據《廣播條例》第32(4)(a)(i)條，若持牌人沒有在其所欠的任何牌照費到期日起計的60天內繳付該等牌照費，通訊局可撤銷有關牌照。通訊局信納上述違規已構成撤銷TTV的牌照的理由。

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第33(2)(a)條向TTV送達書面通知表明會考慮撤銷其牌照及理由，並邀請TTV作出申述，但TTV沒有作出任何回應或申述。

裁決

通訊局考慮到 TTV 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和持續時間，最終決定撤銷 TTV 的牌照。根據《廣播條例》第 32(7)(a)條，TTV 的牌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被撤銷。